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0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5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空白、審查原則補充說明
(376550000A_1150090897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0908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申請表件
及相關資料，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6月8日(一)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3400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實施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請欲申
請 學校依據附件格式與審查原則擬訂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以偏遠、資源不足、藝術領域師資缺乏，且有
辦 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負責整體
計畫 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額度：每校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，欲辦理策略聯盟學
校額度請參閱「審查原則補充說明」。另114學年度訪視
績 優學校得提高經費申請額度。
- 五、申請時程及送審文件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(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

115/05/12



理。

(二)送審文件(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:請將115學年度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(詳附件2),於期限內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楚芸老師(信箱 tara5365@hlc.edu.tw)。

六、旨揭計畫歡迎學校策略聯盟邀請藝術家授課,以一趟多校授課方式提高遠途授課意願,藝術家(團體)相關資料請參考藝拍即合網站「藝文資料庫」:<http://1872.artegov.tw/>,需先登錄會員-便民服務-藝文資料庫-找藝團(師)。

七、另115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辦說明會預計於5月18日至5月22日當週辦理,請有意願申辦學校踴躍參與,詳細說明會資訊另達。

八、檢附申請計畫相關附件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

